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

「系所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方案」簡介

■ 文／林劭仁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處長
周華琪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

在教育部宣布停辦系所評鑑後，大學校院將依自身需求，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。未來大學除了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外，也可選擇自行規劃與辦理系所品保機制，再交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機制與結果的認定，並給與認可週期。此外，亦可選擇委託高教評鑑中心或其他品保機構全程辦理系所品保，由品保機構提供大專校院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之專業服務。

高教評鑑中心面對大學系所可能提出委託，特別規劃「系所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方案」，可適用於大學委託辦理系所品保時的參考。為讓大學能有更多了解，以下簡要說明委辦理念、原則與實施方式。

委辦目的

大學系所之所以會尋求委由品保機構辦理，主要衡量的因素不外乎系所仍需外部機構給予品質認可、提升國際連結、減輕自辦評鑑的負擔，以及確保自我品保歷程的專業性等。高教評鑑中心依此彙整出委辦的目的，主要包括：

1. 協助各大專校院系所提升辦學品質，發展特色。



▲高教評鑑中心侯永琪執行長（右四）與馬來西亞學術評審局（MQA）執行長Dato Prof. Dr. Rujhan Bin Mustafa（左三）於2017年8月續約合作備忘錄，讓臺馬雙方大學學歷得以互相採認。（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提供）

2. 協助提升各大專校院系所之國內與國際能見度，並促進跨國學歷相互認可。

3. 促進各大專校院系所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。

委辦方案的理念與特色

基於前述目的，為能確實扮演好品保機構的角色，高教評鑑中心近期努力蒐集多方意見，規劃出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方案，和過去系所評鑑的目的略有不同，主要理念與特色說明如下：

● 從外部檢視到內部品保文化落實

過去系所評鑑具有強制性，強調由外而來對系

所內部的檢視，受評單位常感到壓力。現在系所檢視需要主動辦理自評或申請委辦，高教評鑑中心也配合調整辦理目的與理念，轉變為重視系所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之建立與實施，除協助系所檢視辦學歷程與成效外，並提供更多的諮詢服務，協助系所落實品保文化。

● 從強制與免費辦理到自願與自費申請

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，改變成自願及依需要辦理，也代表教育部日後不會再提供評鑑固定經費委託高教評鑑中心。但由於系所評鑑或品保過程會有審查費、評鑑費、交通住宿費等開銷，不論學校自辦或委辦都會需要業務經費，故高教評鑑中心會規劃出委辦方案的合理收費標準，大學可參考收費方式決定是否委辦。

● 從標準化作業到客製化服務

過去系所評鑑為求公正與一致性，制度的設計較無彈性。未來委辦因採自願申請，為顧及品保機制符合各大學及系所特性，整個品保歷程將更有彈性。例如：大學可選擇以單一系所、學門或學院提出申請，高教評鑑中心接到大學委託後，會與學校討論系所學門歸屬，會依學校單一系所、學門或學院申請的規模及特性提出建議，作為訪視委員遴聘及審議之依據，並規劃符合實際需求的制度與合理的收費。

委辦方案的主要變革

為能達成前述目的與理念，未來委辦方案的主要具體變革整理如下：

● 調整認可歷程

過去系所評鑑的方式為先要求系所進行自我評鑑，系所則通常會邀請外部委員進行自評，再由高教評鑑中心安排二日的實地訪評。新的委辦方案不會要求系所一定要先辦理外部評鑑，僅要求系所依委辦的品保項目與指標先行自我檢視，不

限形式，完成後提交自評報告。

高教評鑑中心收到自評報告後，會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「書面審查」，書審後擇日至學校進行「實地訪視」。亦即認可歷程將區分成「自我檢視」、「書面審查」、「實地訪視」三階段，而原先二日的實地訪評也會縮短成一日，希望能在最小的干擾下完成實地訪視。

實地訪視時，一系所以安排三至五位外部訪視委員為原則，並可視需求彈性調整受訪時間及流程。在一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，根據品保項目內涵，實地訪視將採取設施參訪、座（晤）談、資料檢閱為資料蒐集方法；同時根據品保項目向單位主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、畢業生或業界代表蒐集資料。訪視最後則規劃較長時間的綜合座談，希望讓訪視委員與系所成員能有更多專業對話的機會，以提供較具體與精確的意見與建議。

● 修正認可結果呈現方式

過去系所評鑑的結果採用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三種，考量自願型品保方案的目的，以及先進國家的經驗，未來委辦將規劃以「認可效期」取代「認可結果」。高教評鑑中心會依據訪視委員訪視意見提出「六年」、「三年」、「重新審查」三種效期：「六年」代表學校獲得六年的認可效期，惟仍須依訪視意見提出改善計畫並落實；「三年」則代表學校獲得三年認可效期，但在效期到期時，系所可提出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，高教評鑑中心會安排書審，若通過則給予下一個三年效期；「重新審查」代表未獲得認可，系所可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，必要時高教評鑑中心將提供諮詢與協助。三種認可結果如表一所示。

● 改變申請與評鑑對象

過去系所評鑑以班制為單位，單一系所內若有

表一 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

認可結果	處理方式
通過— 效期六年	於三年後，提交改善執行報告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。
通過— 效期三年	1.於一年自我改善期後，提交改善計畫。 2.於認可有效年限屆滿前提出效期展延申請，並提交改善執行報告，進行書審，得視情況進行訪視。
重新審查	1.申請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，一年後再重新啟動認可程序。 2.申請單位於同一週期內獲重新再審之認可結果至多一次。

不同班制皆必須接受評鑑，並分別給予評鑑結果。未來申請將以單一系所、學門或學院為對象，不再細分至班制，認可結果將依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，通過認可的單位將授予證書，系所內不同學位會併列於同一張認可證書，並標註受訪班制，亦於高教評鑑中心網頁及「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」（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, TQID）網站公告結果，以提升系所在國內及國際的聲望與能見度。

● 精簡認可項目與指標

「系所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方案」認可項目之設計，主要依據「落實學習本位，型塑品保文化」之理念，並參酌國內、外評鑑實務後，結合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、執行、檢核、行動概念，協助系所檢視在行政經營與發展、教師與教學，以及學生與學習等面向之作法與成果。目前規劃之項目共有三大面向，分別是：

1.項目一：系所經營發展與改善

此項目著重在系所自我定位、課程架構、特色發展，以及行政支援與資源的運作情形。目前規劃中的指標包括：系所目標、特色與發展規劃；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、系所經營及行政支援；系所整體經營成效；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等內容。

2.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

此項目著重在系所的教學層面，並重視教師的教學、學術與服務等表現。目前規劃中的指標包括：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；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；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，以及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等。

3.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

此項目著重在學生學習的歷程與成效，從甄選學生入學開始到畢業生表現皆必須考量。目前規劃中的指標包括：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；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；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；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學習成效及回饋等。

相較於過去，委辦方案的指標更聚焦於系所運作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三大項目希望能符合系所辦學重點，呈現日常運作的情形與成果，同時減輕其他過多資料準備的負擔。

大學可依自身需求 選擇最適品保方式

系所評鑑的停辦勢必會讓大學謹慎思考於不辦、自辦或委辦之間，大學與系所應自我檢視辦理的必要性，選擇最符合需求與最適合的方式來面對改變。綜觀世界各國高教品保的發展，是否辦理系所評鑑也因國情差異而存有不同的制度，不過因高等教育有其公共性與國際認證需求，透過專業品保機構來協助大學建立品保機制與國際接軌，似乎也是各國主要採行的方式之一。

高教評鑑中心是為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之目的而存在，故因應此評鑑政策的改變，基於職責必須持續提供政策的配套支援以滿足大學需求，因此提出「系所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方案」，希望給予大學在自我品保上多一項選擇，更重要的是能在兼具績效表現與專業發展上，提供系所具體與務實的協助。